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3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0)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鄺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唐智強先生,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鎧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林智文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5
馮品聰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衛生)3
張家樂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 (專業事務)3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梁錦沛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黃傳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環境基建)

張偉雄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政策)
徐永華先生 駱劍華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副處長(1)
鍾雅之女士, JP 關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 (工程)
王明慧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副秘書長(1)
李先華先生	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 (校舍保養管理)
彭德慧女士	教育局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校舍保養管理)
黃國進先生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安老服務)
吳耀興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 (策劃)1 (署理)
黃仲良先生, JP 華國基先生	水務署署長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源 管理)
康榮傑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列席秘書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容佩雲小姐 蕭靜娟女士 邱寶雯女士 盧惠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議會事務助理(1)2 議會事務助理(1)8 議會事務助理(1)9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3 項撥款建議。第 1 及第 2 項建議是在上次會議上未完成審議或未開始審議的項目，第 3 項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

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PWSC(2018-19)35 — 2019-20 年度基本工程 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8-19\)35](#))旨在尋求批准撥款 150 億 9,400 萬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支總目項下的整體撥款分目提供款項，供 2018-2019 及 2019-2020 年度支用。小組委員會已在 2019 年 1 月 16 日的會議上開始討論此項建議。

總目 701 土地徵用

分目 1004CA——交地及收地補償：雜項

分目 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3. 朱凱廸議員詢問，假若 1004CA 及 1100CA 兩個分目在某一年度的實際開支超逾了該年度的批准撥款額，政府當局是否須要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答稱，假若 1004CA 或 1100CA 兩個分目在某一年度的修訂開支預算超過該財政年度的核准預算，政府當局必須就相關分目向財委會尋求額外撥款，增加核准預算的金額。除了 1004C 及 1100CA 兩個分目，根據財政司司長獲財委會轉授的權力，財政司司長可提高個別整體撥款分目在該個財政年度的核准撥預算，以 1,500 萬元為上限。

4. 就有關"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元朗橫洲發展計劃"及"元朗橫洲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道路工程"兩個項目，朱凱廸議員指出，儘管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年底作出承諾，在主體工程獲批撥款進行工務工程之前，不會展開收回和清理土地的工作，但在財委會尚未審議有關元朗橫洲發展

經辦人/部門

主體工程的撥款建議時，上述兩個項目於2017-2018年度已招致開支。他詢問原因為何。

5.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3 澄清，上述開支涉及在2017年8月已完成的收回土地工作，換言之，有關工作在當局向立法會承諾會作出朱議員提及的安排之前已經已完成。主席亦指出，政府當局是在2018年1月小組委員會審議2018-2019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時，才作出朱議員所提及的承諾。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004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翻修政府建築物工程

6. 陳志全議員詢問，有關"灣仔運動場翻修田徑跑道及熱身區工程"的項目的詳情。建築署署長答稱，有關工程是為灣仔運動場的田徑跑道及熱身區重鋪地面物料。她表示，由於運動場地面的膠粒物料一般可使用5至7年，建築署有需要定期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運動場進行翻修工程。

7.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完成上述工程後，預計經翻修的設施可使用多少年，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拆卸灣仔運動場。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回應陳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9年1月29日隨立法會 PWSC99/18-19(09)號文件送交委員。)

8. 朱凱廸議員察悉，在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項下擬支用2019-2020年度撥款的項目一覽表(PWSC45/18-19(01))("2019-2020年度一覽表")中，就分目3004GX項下，有關"2018-19年度展開並在2018-19及/或2019-20年度有預計開支的先前獲核准項目及其他項目"只綜合列出了"政府建築物翻修工程"一項，而沒有個別工程項目的資料，與其他分目的表述方式有別。朱議員詢問有關原因。

9. 建築署署長答稱，建築署負責保養維修超過 8 000 幢政府建築物，每年須進行大量翻修工程。因此，該署的一貫做法是綜合列出進行中的翻修工程的開支預算。

10. 就有關 "043/19—天水圍游泳池翻修泳池內四段滑水梯、男、女更衣室及地下入口處帳篷工程" 的項目，朱凱廸議員表示，有天水圍居民反映，天水圍游泳池女更衣室地面的防滑效能欠佳，曾有泳客滑倒受傷。朱議員詢問，上述的翻修工程可如何改善問題。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進行的建築工程所採用的地磚，必須符合指定的國際通用防滑標準。

11. 郭家麒議員指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早已計劃在青衣楓樹窩體育館的主場館加裝空調系統，他詢問，該場地至今仍未加裝空調系統的原因。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回應郭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隨 立法會 PWSC99/18-19(09)號文件送交委員。)

分目 3100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

12. 就有關 "187GK—於啟德發展區興建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綜合大樓—進行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 的項目，朱凱廸議員詢問，擬議綜合大樓將可收容的動物數目為何。建築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計劃興建擬議綜合大樓，以重置現時位於土瓜灣宋皇臺道的九龍動物管理中心，以及配合漁農自然護理署運作和辦公室需要。按照當局的初步規劃，擬議綜合大樓預計設有約 200 個動物看管設施。

分目 3101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

13. 陳志全議員和朱凱廸議員關注到，有關 "HQ107—2019 年中國北京世界園藝博覽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參展項目—香港園" 的項目並無在 2018-2019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建議 (PWSC(2017-18)25 號文件) 內列出，然而按照 2019-2020 年度一覽表，該項目截至 2018 年 8 月底的實際開支卻已超過 650 萬元。他們質疑當局所提供的資料不全，令委員難以充分監察相關項目的開支。

14. 建築署署長答稱，由於在草擬 2018-2019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建議的文件 (PWSC(2017-18)25 號文件) 時，上述項目尚待落實，因此未有在該份文件中反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補充指，政府當局一直有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擬備周年報告，以說明實際進行的工程項目與當局提請委員批准撥款時所臚列的工程項目的主要差別。該報告載列包括在有關年度按計劃進行的項目、有關年度期間獲准納入有關分目的新項目(即在整體撥款建議文件未有載列，而在財委會批准整體撥款建議後才開立的項目)，以及未能按計劃推展的項目，以讓委員知悉整體撥款各分目年內的實際開支的詳情。

15. 就有關"柴灣青年廣場 Y 旅舍改建及改善工程"的項目，陳淑莊議員詢問，柴灣青年廣場 Y 旅舍("Y 旅舍")由開始營運至今只有數年，為何現在需要進行改建及改善工程。她亦質疑有關工程已超出建築署須負責政府建築物或政府資助機構建築物的維修保養責任，進行有關工程是使用公帑為有關承辦商承擔其維修 Y 旅舍的責任。

16. 建築署署長答稱，Y 旅舍是由政府出資興建並座落政府、機構和社區用地，是政府建築物。根據民政事務局與負責為柴灣青年廣場(包括 Y 旅舍)提供日常管理及營運服務的承辦商訂立的管理合約，營辦商須負責日常例行維修、修葺及保養工作，維持青年廣場的設施正常可

用。而建築署則負責定期翻新及較大型的維修及保養工程。有鑑於 Y 旅舍於 2009 年 12 月開始營運，至今已接近 10 年，原有設施已出現正常折舊和損耗，有需要進行較具規模的翻新工程以加強其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政府當局亦擬透過有關工程改善 Y 旅舍的設施，例如加設適用於現今電子裝置的插座、改善無線上網線路系統規格、安裝更跟能源效益的照明設備、安裝智慧生活設施等。她指出，有關改建及改善工程不屬於管理合約訂明的例行維修保養工作。

17. 就有關"建議在九龍塘牛津道 1D 號的現有空置校舍進行改建工程以配合一所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之裝修工程"的項目，鄭松泰議員察悉，上述項目是重置觀塘展亮技能發展服務中心的過渡方案的一部分，旨在讓該中心於觀塘原區重置的新校舍落成前能繼續為需要有關訓練的人士提供服務。鄭議員關注到，上述空置校舍的設施於改建後能否配合展亮技能發展服務中心學員的需要。

18. 建築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正諮詢職業訓練局商討臨時校舍內所需提供的設施及相關的工程要求，以確保臨時校舍全面配合職業訓練局展亮技能發展服務中心的服務。上述工程將有關臨時校舍現有的基本設備，例如消防系統、整體結構、無障礙設施、電力供應系統等，進行改善提升措施，以達至現時法例下樓宇的安全規格，並配合中心的教學用途。

19. 朱凱廸議員查詢有關 "RT-E52—完成前亞洲電視於南丫島發射站未完成之工程"的項目的詳情。建築署署長答稱，在亞洲電視結束營運後，有關的發射站已轉交香港電台使用。上述工程項目是由香港電台委託建築署進行的工程。

20. 朱凱廸議員查詢有關 "HQ111—渡輪碼頭改善工程試點計劃—榕樹灣渡輪碼頭"的項目的詳情。建築署署長答稱，有關工程是為榕樹灣渡輪碼頭進行整體改善工程，例如改善碼頭的座位、燈光等，以改善乘客候船環境。運輸署已就有關工程諮

經辦人/部門

詢離島區議會，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9 年開始進行工程。

21. 朱凱廸議員指出，發展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8 年 7 月討論政府當局就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立新的整體撥款分目，以加快推展"改善碼頭計劃"下的碼頭改善工程的建議。他詢問，上述試點計劃是否屬"改善碼頭計劃"下的改善碼頭項目之一；如否，政府當局須說明有關工程有何不同。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回應朱議員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隨 立法會 PWSC99/18-19(09)號文件送交委員。)

22. 就有關 "HQ108—添馬政府總部 26 樓新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裝修工程" 的項目，區諾軒議員認為該項目達 2,700 萬元的預算過高，並質疑工程的規模是否合理。此外，鑑於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已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運作，他詢問為何上述工程項目於 2019-2020 年度仍然有大約 400 萬元預算開支。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上述裝修工程的每平方呎均造價與一般政府辦公室室內裝修工程的價格相若，規模亦大致與一般標準相若。

總目 704 渠務

分目 4100D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渠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23. 就有關 "DZD1805—大澳太平街防水板改善工程" 的項目，朱凱廸議員詢問，上述項目於 2018-2019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約 69 萬元)的詳情。他指出，大澳居民十分關注政府當局的防水工程能否有效應付大潮或風暴，並要求當局應向居民提供有關的防水工程的圖則。

24.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上述項目於 2018-2019 年度的開支是用以進行位於太平街由渠務署管理的可拆除防水板的改善工程。政府當局察悉大澳居民的關注及要求，渠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

署現正繼續探討可如何進一步改善大澳的防水設施，待有結果時會向大澳居民說明。

總目 705 土木工程

分目 5101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25. 就有關 "5H23CL—擬議小蠔灣近岸填海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和 "5H95CL—小蠔灣陸上發展的技術性研究"的兩個項目，區諾軒議員指出，現時社會上對 "明日大嶼" 的發展計劃仍未有共識。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繼續進行有關推展小蠔灣近岸填海及發展的工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小蠔灣近岸填海地點是政府當局於 2014 年完成的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 研究所揀選的 5 個具潛力的近岸填海地點之一。上述兩個研究項目的主要目的是評估小蠔灣填海及毗鄰地段發展的初步工程可行性，制訂概括的發展範圍，並且建議初步的土地用途主題和可行的道路及鐵路連接方案。上述兩個項目的技術研究已完成。

26. 區諾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上述兩項研究的報告。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區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隨 立法會 PWSC99/18-19(09)號文件送交委員。)

27. 就有關 "5H85CL—運輸與土地用途評估—可行性研究—顧問費用"的項目，區諾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上述可行性研究的目的及預計完成日期，研究範圍是否包括大嶼山及港島的用地，以及負責進行研究的顧問公司的名稱。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區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隨 立法會 PWSC99/18-19(09)號文件送交委員。)

28. 就有關 "5G24CG—新界東南綠化總綱圖—顧問費用和工地勘測"、"5G25CG—新界西北綠化總綱圖—顧問費用和工地勘測"、"5G66CG—新界西南綠化總綱圖—顧問費用和工地勘測"和 "5G67CG—新界東北綠化總綱圖—顧問費用和工地勘測" 的 4 個項目，朱凱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制訂上述 4 份綠化總綱圖的進度如何，以及當局會於何時向議員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度。

2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完成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並上載至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網頁。上述 4 個項目是為推行相關新界地區的建議綠化工程而進行的勘測及設計工作。有關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的優先綠化工程已完成，而新界西南及東北綠化總綱圖的優先綠化工程設計已大致完成。當局會按既定程序就相關的工務工程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分目 5101D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30. 鄭松泰議員詢問 "翻新及提升港島西及港島東廢物轉運站顧問研究"及 "翻新及提升西九龍廢物轉運站顧問研究" 的詳情。他並指出，全港現有 7 個廢物轉運站，其中 5 個的承辦商均屬同一集團之下，早前於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部分廢物轉運站的運作未能彈性處理颱風後產生大量垃圾及倒塌樹木的情況，對業界造成不便。鄭議員詢問，上述兩項顧問研究的範圍會否包括檢視廢物轉運站的外判營運安排。

31.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時表示，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全港在短時間內產生大量垃圾及倒塌樹木，廢物量較平日大幅增加 30% 至 40%，而部分廢物轉運站的設施亦於颱風中損毀，運作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他進一步表示，港島西、港島東及西九龍的廢物轉運站現時的外判營運合約將於 2022 年到期。政府當局計劃進行上述兩項顧問研究，以檢視有關的廢物轉運站現有設施和現時的運作情況，以及最新的運作需要，從而按實際

需要翻新及提升設施。政府當局會透過公開招標批出新的廢物轉運站營運合約。

32. 區諾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全港推展"綠在區區"項目的進度如何。他促請當局盡快在全港 18 區設立"綠在區區"項目。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回應時表示，截至 2018 年年底，全港已有 7 個"綠在區區"相繼投入服務。此外，"綠在大埔"及"綠在離島"預計將於 2019 年投入服務，而"綠在灣仔"及"綠在西貢"的建造工程現正進行中。政府當局會繼續在餘下地區尋找合適的地點設立"綠在區區"項目。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表示環境保護署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持非牟利團體在不同地區開展"社區回收網絡"，支援社區回收工作。

總目 706 公路

分目 6100T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33. 就有關"68FH189X—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一勘察研究及設計"的項目，朱凱迪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曾表示，於 2018-2019 立法年度內，不會再提交有關建造上述高架行人通道的撥款建議予財委會審批。他詢問，為何上述項目於 2019-2020 年度仍有約 260 萬預算開支。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答稱，有關的開支是分期支付顧問研究的費用。

34. 就有關"67NRM21I—青衣區選用石屎行人磚重鋪行人路"的項目，郭家麒議員詢問，有關工程的位置及預計完工日期為何。路政署副署長答稱，上述工程是以石屎行人磚分階段重鋪青衣青敬路現有的石屎行人路面，預計於 2020-2021 年度完成全期工程。

35. 郭家麒議員詢問，"67NRH41J — 青衣青敬路 NCW114 號有蓋行人通道的防水工程"的造價及預計完工日期為何。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回應郭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隨 立法會 PWSC99/18-19(09)號文件送交委員。)

36.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進行"擴闊荃灣路、擴建現有德士古道行車天橋以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一勘查研究"的時間表為何，以及預計於何時展開相關的工程。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答稱，政府當局現正聘請顧問公司研究擴闊荃灣路、擴建現有德士古道行車天橋以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計劃於 2019 年第 2 季展開勘查研究，預計於 2022 年完成。

37. 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檢視可否提前上述勘查研究的預計完成日期，以盡快進行相關的工程，改善德士古道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回應郭議員的要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隨 立法會 PWSC99/18-19(09)號文件送交委員。)

38. 就有關"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一可行性研究"的項目，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於何時展開上述可行性研究，以及當局就實施電子道路收費的下一步計劃為何。路政署副署長表示，上述可行性研究於 2017 年 12 月開始進行，以研究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實施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的可行性。政府當局計劃在該研究完成後，於 2019 年年中提出初步計劃方案諮詢持分者。

39. 就有關"銅鑼灣行人隧道系統一可行性研究"的項目，陳淑莊議員詢問，擬議行人隧道系統所覆蓋的範圍為何，以及上述可行性研究預計於何時完成。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答稱，上述研究的範圍包括檢討擬連接維多利亞公園至黃泥涌道的行人隧道系統的可行性，並探討不同的行人過路改善措施。在制訂擬建行人網絡的建議方案時，當局會收集公眾意見及諮詢相關區議會。該研究於 2018 年 7 月展開，預計於 2020 年上半年完成。

40. 就有關 "LED 路燈更換工程(新界西)(2019-20)"的項目，胡志偉議員詢問，LED 路燈與現行使用的路燈在節約能源方面如何比較。路政署副署長答稱，全港現有超過 14 萬支路燈，視乎現有路燈的狀況，政府當局計劃分區及分階段逐步更換為 LED 路燈。一般而言，LED 路燈較現有的高壓鈉燈可節省約 20%至 30%的用電量，LED 路燈的使用壽命亦較長。

41.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就更換全港現有超過 14 萬支路燈為 LED 路燈的整體規劃和時間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隨 立法會 PWSC99/18-19(09)號文件送交委員。)

總目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016CX——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42. 楊岳橋議員詢問，有關"深水埗公園游泳池更衣室貯物櫃門鎖改善工程"的項目的詳情。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答稱，鑑於近年於深水埗區的公眾游泳池發生多宗更衣室貯物櫃盜竊案，政府當局安排在深水埗公園游泳池進行更衣室貯物櫃門鎖改善工程，把現有超過 2 500 個貯物櫃門鎖更換成防盜功能較強的門鎖，以加強保安。

43. 郭家麒議員表示，審計署署長於 2011 年 10 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第五十七號報告書曾指出，民政事務總署並沒有一個有系統的項目評估和服務表現匯報機制，用以衡量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成效(包括已完成項目設施的使用量，以及用者對設施的滿意程度)。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其後有否作出跟進，檢視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成效。他並指出，有青衣的居民反映，青衣寮肚路的一個避雨亭的支柱間距過窄，對居民於該處下車時造成不便。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視該避雨亭的設計問題。

44.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曾委託獨立調查公司，以電話訪問及街頭訪問的形式，調查市民對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於 2013 年後建成的設施的認知及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的整體滿意程度為 6.3 分。民政事務總署現正計劃在 2019 年再進行類似的調查。至於青衣寮肚路避雨亭的問題，民政事務總署察悉居民的意見，現正研究相關的改善措施。

分目 7017CX——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45. 就有關 "WC-SPS001—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籌備和施工前工作(灣仔區)" 及 "KT-SPS001—觀塘海濱音樂噴泉—施工前工作、顧問費用和研究(觀塘區)" 的兩個項目，區諾軒議員指出，議員對上述兩項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推行仍有很多爭議，他詢問，上述兩個項目將會如何跟進議員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回應時表示，上述兩個項目涵蓋該兩個社區重點項目中與工程有關的規劃和設計費用，包括計劃項目的可行性及顧問費用等。該兩項前期研究已於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前完成。該兩個項目於 2019-2020 年度的預算開支，是用以支付招標程序中所需的顧問費用。

46. 區諾軒議員詢問，因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而須被拆除的摩頓臺臨時遊樂場排球場的重置安排的詳情。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答稱，政府已於維多利亞公園重置排球場，該場地與手球場共用。此外，為回應灣仔區內居民對室外排球場的需求，政府當局正研究於嘉寧徑加設一個額外的排球場，以為灣仔區的居民提供更多康樂設施。她補充，如日後於嘉寧徑加設排球場，該工程不會是分目 7017CX 涵蓋的工程。

47. 區諾軒議員關注到，觀塘海濱音樂噴泉設施的用水會否增加傳播病菌的風險。他詢問，上述的前期顧問研究有否檢視相關的問題。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答稱，區議員提及的問題並不是在上述的前期顧問研究的範圍內。

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
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48. 就有關"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一詳細設計"的項目，陳淑莊議員詢問，擬議行人板道的闊度為何。她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在該行人板道上設置飲水機供市民使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建造擬議行人板道進行兩階段的社區參與活動，並諮詢東區區議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當局現正詳細研究收集所得的意見，包括行人板道的闊度、走線、附屬設施等，以進行詳細設計工作。當局在修訂行人板道方案後，會進一步諮詢公眾的意見。

49. 就有關"洪水橋新發展區與鄰近地區環保運輸服務可行性研究"的項目，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鐵路以外的其他環保運輸服務類型，例如電動巴士及小巴。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上述可行性研究的範圍，包括涵蓋的環保運輸服務的類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年1月29日隨立法會
PWSC99/18-19(09)號文件送交委員。)

50. 郭家麒議員詢問，"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推動行人及單車友善環境可行性研究"的詳情。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動單車出行方面採納更多新思維。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於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積極推動單車出行的運輸方式。上述可行性研究的範圍包括建議最可取的行人道及單車徑走線，及相關附屬設施，包括不同模式的過路設施、單車停泊處及租賃服務。當局會制訂有關推動行人及單車友善環境的大綱圖，以供日後規劃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時採用。

51. 譚文豪議員詢問，有關"重整觀塘汽車渡輪碼頭及相關工程—設計及工地勘測"的項目的詳情。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就重整觀塘汽車渡輪碼頭方面，現時位於碼頭的觀塘駕駛學院將會搬

經辦人/部門

遷，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9-2020 年度展開上述的新項目，以重整觀塘汽車渡輪碼頭用地設施，騰出更多空間作公共休憩用地予市民享用。當局預算上述整個項目於首年(即 2019-2020 年度)的開支為 40 萬元。

52. 朱凱廸議員詢問，有關 "7D67CL—南丫島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地區未來土地用途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可行性研究" 的項目的進度。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上述可行性研究現正進行中，初步建議前南丫石礦場用地適宜作房屋發展、旅遊及康樂用途。政府正通盤考慮有關土地規劃建議及發展模式，然後決定其未來發展路向。

總目 709 水務

分目 9100W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水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53. 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水務署就列為 "爆喉熱點" (即重複發生水管爆裂的地點)的水管的跟進工作，包括列出已完成改善工程、工程進行中或規劃中的各個項目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隨 立法會 PWSC99/18-19(09)號文件 送交委員。)

54. 陳淑莊議員詢問，水務署就建設智管網的工程開支是否由分目 9100WX 下的撥款支付。水務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8-2019 年度內提交一項撥款建議予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批，以工務計劃甲級工程進行建設智管網的餘下工程。

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

分目 A007GX——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55. 就有關 "差餉物業估價署：推行額外差餉系統" 的項目，謝偉銓議員詢問，設立該系統的目的為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

源管理)答稱，擬議額外差餉系統是因應向空置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徵收"額外差餉"的措施而設立。

56. 陳志全議員詢問，有關"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擬範本先導推行項目"的電腦系統的功能及目標使用者為何。他亦詢問，正在開發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資料管理系統"的功能，以及與現時使用的系統有何分別。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陳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年1月29日隨立法會
PWSC99/18-19(09)號文件送交委員。)

總目 711 房屋

分目 B100H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房屋發展和有關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57. 就有關"青衣青衣西路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可行性研究"的項目，郭家麒議員詢問，上述可行性研究預計於何時完成，以及政府當局在研究完成後的下一步計劃為何。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答稱，上述項目的目的是就青衣西路公營房屋發展的土地用途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於2020年完成。假若確立有關公營房屋發展的可行性，政府當局會開展相關的土地改劃程序。

58. 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上述公營房屋發展可行性研究所涉及的用地範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年1月29日隨立法會
PWSC99/18-19(09)號文件送交委員。)

59. 就有關"元朗橫洲其餘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設計及勘查研究"的項目，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推展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橫洲計劃")的第2及3期的時

間表為何。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答稱，有關可行性技術研究已進入最後階段，預期於 2019 年首季完成該研究。當中會交代有關發展的時間表。政府預計稍後會進行相關的土地改劃程序。

其他事宜

60.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 2019-2020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建議。他詢問，就撥款上限設定為每個項目不超過 3,000 萬的分目，政府當局會否把預算費用超過 3,000 萬元的工程項目分拆成多個項目，以納入於整體撥款建議之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表示，倘若相關工務工程項目的開支超過 3,000 萬元，政府當局會獨立就有關工程以甲級工程項目的形式提交撥款建議供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議，而不會把有關項目分拆成多個項目以納入於整體撥款建議之內。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的擬議議案

61. 主席表示，他收到朱凱廸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會議程序》")第 32A 段建議的 1 項議案。主席指出，此議程項目(即 [PWSC\(2018-19\)35](#))是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各開支總目下的整體撥款申請撥款，而非關乎檢討或修改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機制。在審視朱凱廸議員建議的議案(當中提出促請政府即時檢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1 分目 1100CA 的授權上限)後，主席認為該議案涉及檢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的意見，與此議程項目並非直接相關，因此他不會把朱議員的議案交付小組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主席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會按一貫行事方式處理整體撥款建議，朱凱廸議員就有關機制的意見，可在其他合適的場合提出。

62. 就朱凱廸議員詢問他可否再就此議程項目根據《會議程序》第 32A 段建議其他議案，主席表示，根據《會議程序》第 32A 段的規定，在審議某議程項目期間，每名委員可建議不超過 1 項此種無

經辦人/部門

須經預告而動議的議案，由於朱議員已就此議程項目建議了 1 項此種議案，而主席已裁定為不合規程而不予處理，朱議員不能再就此議程項目建議此種議案。

63.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會議於下午 12 時 4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2 月 26 日